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39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23928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39280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2023928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239280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
1124201755A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20



1120002208

有附件